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81號

原　　告　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
訴訟代理人　劉家豪
被　　告　羅雛萍
　　羅莉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就被告羅雛萍抗辯其未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乙節認尚有須調查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附表：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號	1,086.36	57/10000（原告、被告羅雛萍、被告羅莉琳應有部分各19/10000）

建物部分：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層數	層次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1069建號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1466號6樓	16層	六層	層次面積：48.26 總面積：48.26	全部（原告、被告羅雛萍、被告

（續上頁）

					附屬建物面積： 陽台：6.04 雨遮：1.57	羅莉琳應有部分各1/3）
共有部分：同段1148建號，面積2,613.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1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鈺玲